

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ᠡᠯᠡᠭᠦᠳᠦᠰᠢ ᠰᠢ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

鄂人社发〔2023〕90号

关于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版）》的通知

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鄂尔多斯高新区党群工作部、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、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党政办公室、成陵旅游区管委会人社局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版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11日



的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同时废止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3月31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)

